

抄本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
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郵政第90596號信箱

傳 真：07-3310035

承辦人及電話：鍾美珍 07-331296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備南工營字第1040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9，頁。

GD0259

主旨：檢送民國103年12月26日國防部軍備局舉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田副供站」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民國103年12月9日備南工營字第103000626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上開會議紀錄陳列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拔林里里辦公室、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里辦公室或請上國防部軍備局網站閱覽。

正本：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官田副供站、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均含附件，請備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均含附件，請查照)、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拔林里里辦公室、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里辦公室(均含附件，請協助公告)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檔號： _____

裝

訂

線

國防部軍備局舉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田副供站」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坐落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122-1地號1筆部份土地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以下同)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地點：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科長薛能展中校

記錄：鍾美珍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到簿)

伍、說明事項：

主持人：

一、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官田副供站」使用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122-1地號部分土地，經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官田副供站檢討後仍需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辦理變更編定及由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地分割作業，俾軍方依實際分割面積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土地獲得。

二、為辦理本案土地獲得爰召開本次土地獲得第1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將說明用地取得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及陳述意見之回應，說明軍方將以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市價方式辦理土地獲得，歡迎與會人員踴躍提出建言，以使本計畫更臻周延。

陸、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與事業計畫之綜合評估分析及適宜性：

一、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陸軍司令部「官田副供站」基於國防建軍戰備及部隊後勤補給需要，計畫將位於「官田副供站」內台糖公司所有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122-1部分土地，面積約0.0311公頃(依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地分割面積為準)，做為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車輛出入及停車用地使用，案奉國防部102年12月25日國備工營字第1020019014號令准建案及依法定程序獲得。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筆、面積 0.0252 公頃，比例為 5.52%，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 筆、面積 0.0813 公頃，比例為 17.82%，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地 1 筆、面積 0.3186 公頃，比例 69.84%，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 筆、面積 0.0311 公頃，比例 6.82%（用地勘選位置說明詳如附表一）。

(三) 用地徵收補償標準依據總統 101 年 1 月 4 日公告施行「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條文」，土地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施行後，則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依內政部由地政機關查估預定徵收土地之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提需用土地人作為徵收補償價額，本案後續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事業計畫之綜合評估分析及適宜性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單位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它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以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基地範圍獲得土地共 1 筆，面積約 0.0311 公頃，無人在此範圍設籍，基地供訓練、營區使用後，並無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用地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不影響原地區民眾生活型態之不便。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土地做為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車輛出入及停車用地使用，不影響原地區民眾身心健康。
經濟因素	對稅收之影響	範圍內徵收土地均做為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車輛出入及停車用地使用，並未徵收相關稅賦，故未來作為國防設施後，對政府稅收幾無影響。
	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基地非屬農業發展高適宜地區，亦非種植高經濟價值之作物，爰對糧食安全影響極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用地範圍徵收土地已做國軍營地車輛出入及停車用地使用，故影響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有限。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現況已做國軍營地車輛出入及停車用地使用，故未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無須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
	對周邊生產環境(農林漁牧)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基地已做為國防設施，不需進行大量開發行為，僅維持現況使用，故無製造環境污染情事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	本基地不需大規模開發，僅維持現況使用，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極低。
	對文化古蹟之影響	根據文獻記載，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案內土地現況為國防設施，設施範圍內不影響民眾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基地僅維持現況使用，不會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原有生態；用地範圍內人煙稀少，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極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基地國防設施設置考量未來任務、駐地情形，以精實建案需求執行，務求各設施堅固耐用、安全實用，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未來規劃需求均須符合國家現行法令規章，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打造低碳生活環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合評估分析	<p>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1. 本計畫係供軍事營區之國防設施使用，所興辦之事業屬國防事業，基於國家安全、戰略需求、戰術考量、營區使用性質及任務之遂行，符合</p>	

公益性原則。

2. 徵收範圍土地供應國軍後勤補給任務使用，官兵出入頻繁，可活絡周邊商機，進而促進地方發展。

(二)必要性：

考量未來國軍部隊後勤補給任務，因後續建軍戰備相關設施需求，現營區內國軍土地已不敷使用，獲得土地將有效提升國軍後勤補給供應之戰力，確保作戰及後勤補給任務遂行，維護國防安全，另案內用地範圍係以既有營區早年使用台糖公司交換土地辦理獲得，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獲得後使地形完整，便於管用合一，故用地取得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徵收範圍土地，目前做為國軍後勤補給供應使用，「官田副供站」負責台南市東山區以南，新化區以北地區國軍單位副食品供應及車輛出入及停車等使用，本案土地位於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區域外，獲得後不影響臺南市官田區整體規劃，且大部分使用軍有地，對周邊民眾影響相對小。

(四)合法性：

本計畫用地取得作業，係依下列規定辦理，具備合法性：

- (1) 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國防事業。
- (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 (3)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柒、簡報：略。

捌、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

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及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p> <p>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需遵循並配合中央政策，又本公司土地須以業務上無需使用及整體規劃為優先考量，現本案用地事涉本公司所有官田區拔子林段 122-1 號內交換使用土地，考量用地現況，因不利管理及為免爭議，建請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並將毗鄰 B 部分，現況農路、空地及邊坡，面積約 805 m² 土地，一併納入徵收範圍，避免殘餘難以使用，以維本公司權益。</p>	<p>1. 徵收範圍內土地，原則採價購方式辦理獲得，本案用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若與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p> <p>2. 有關毗鄰現況農路、空地及邊坡，建議一併納入徵收乙節，因案內土地現況已為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使用，且經使用單位檢討無運用計畫，故無徵收需求。</p>

玖、臺南市政府：

另有公務未能派員。

壹拾、國防部軍備局綜合說明：

- 一、本次公聽主要在說明本計畫內容、用地需求及聽取民眾意見，有關所需用土地情形將於日後另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時，通知所有權人出席，予以詳細說明。
- 二、國防部軍備局於早年即交換使用台糖公司所有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 122-1 地號土地，面積 0.0311 公頃（依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地分割面積為準），因現況無地上物，故無地上物補償等問題。
- 三、案內土地奉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20019014 號令准建案及依法定程序獲得，軍方將依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市價方式或委請臺南市政府查估徵收市價辦理土地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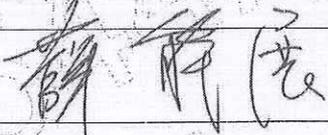
- 四、本計畫概況經簡報向與會人員都說明清楚，各單位也詳細說明，如對本案仍有意見需陳述，請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彙整全部意見暨研擬回應及處理情形後，正式函覆提問者及會議紀錄會函送各所有權人，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壹拾壹、散會。

國防部軍備局舉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田副供站」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坐落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122-1地號1筆土地用地取得公聽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二、地點：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記錄：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區處		吳培民	陳蓓婷
		黃國欽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國防部軍備局		陳冠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中心		封大壹	封大壹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 應中心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 應中心官田副供站		柯志仁	柯志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 處			